

## (二) 供应商性质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的(项目名称：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业务用骨灰盒及礼棺采购项目+项目编号：ZYTT-20230303)第1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情况的具体如下：

1、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业务用骨灰盒及礼棺采购项目(礼棺(包括制作、加工、设计、雕刻、运输、验收等))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工业)，制造商为西安翠华工艺制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798.2993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1.2398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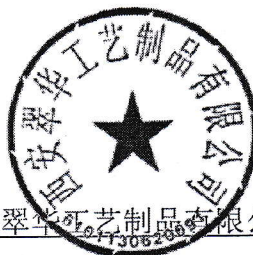
2、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工业)，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

供应商：西安翠华工艺制品有限公司(供应商全称并公章)

日期：2023年04月20日

备注：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